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宏政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72
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
第1125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宏政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幣1千元折算1日；又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
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張宏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以下犯行：

（一）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4日上午8時51分許，
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羅文圻所有放置
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內之黑色肩包1個，該
黑色肩包內有手機1支（包含手機殼）、長夾1個、健保卡
1張、駕照1張、黑色佛珠1串、住家鑰匙2支、汽車鑰匙1
支、機車鑰匙2支、藍芽耳機1個、透明夾2個（上開物品
及透明夾1個，均已發還）、國民身分證1張、現金新臺幣
（下同）14100元、香菸3包（價值285元）、玉山銀行信
用卡1張、凱基銀行現金卡1張、打火機4顆（價值240
元），得手後離開現場。

（二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，接
續於附表二「提領時間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將所竊得之凱基

銀行現金卡插入自動櫃員機，並輸入密碼，以此不正方法使自動付款設備辨識系統誤認其為有權提領之人，自上開帳戶提領附表二「提領金額」欄所示之款項而得逞。後因已達提領上限，張宏政又於113年5月14日上午9時19分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新嘉商門市內，接續前犯意，將羅文圻帳戶內之存款3萬元，轉帳匯入李軒仰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（下稱李軒仰中信帳戶）內，並要求李軒仰設定無卡提款之序號，由張宏政於當日上午9時29分在同一地點提領其中2萬元得手。張宏政另要求李軒仰將其中2千元匯入林承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（下稱林承中信帳戶），作為張宏政儲值遊戲金之費用，其餘則作為張宏政借予李軒仰之款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張宏政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、證人李軒仰、羅文圻於警詢中之證述、李軒仰、林承中信帳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、羅文圻凱基帳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、對帳單明細、被害報告單、被告提領影像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現場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三、被告所犯本案各罪，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然其有其他案件尚在偵查或審理中或可合併定執行刑，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），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透明夾1個、身分證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各1張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價值低微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。其餘如附表一所示之犯罪所得，均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39條之2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(應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表一：

編號	名稱	價值
1	香菸3包	285元
2	打火機4顆	240元
3	現金14100元	
4	盜領之現金17萬元	

附表二：

編號	提 領 時 間	提 領 地 點	提領金額
1	113年5月14日上午9時5分	嘉義市○區○○路 00號統一超商新嘉 商門市	2萬元
2	113年5月14日上午9時6分	同上	同上
3	同上	同上	同上
4	113年5月14日上午9時7分	同上	同上
5	113年5月14日上午9時8分	同上	同上
6	113年5月14日上午9時11分	嘉義市○區○○路 000號全聯民權門 市	同上

(續上頁)

01	7	113年5月14日上午9時12分	同上	同上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

02 附錄論罪法條

03 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刑法第339條之2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
08 得他人之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